



心里始终有光,始终追求奔跑的他,其实早已变成了一束温暖而闪耀的光。

张世光:

追逐光 成为光 散发光

□本报记者 于潇 刘立新
通讯员 李蕊

“俺爹常说,张主任是贵人,俺全家这辈子都不能忘记他。”听说记者要采访张世光的故事,平日寡言的李陶一下子变得健谈起来。他说,是张世光把他从困境中拉了出来,他不知道该如何形容张世光对他们一家人的好。

张世光是河南省新乡市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也是无数扎根基层、为老百姓办实事的行政检察人中的一员。他就像一束光,总能带给人希望和力量。

“不迈进老百姓的家门,能解决啥问题?”

“别较真了,人家行政单位为啥要听你的?”
“当事人太难缠了,你说什么他都听不进去的!”

刚入行政检察这一行时,张世光常会收到一些“友善”的提醒,但也就在那个时候,他的心里有了自己的主意——“不迈进老百姓的家门,能解决啥问题?”司法工作者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如果不懂群众语言、不了解群众疾苦、不熟悉群众诉求,怎么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怎么发挥应有的作用?”

那是一件持续了29年的信访案件,监督申请人已年逾八旬。此案单从法律上讲,检察机关可以直接作出不予

持监督申请决定,但老人的一句话却让张世光犹豫了——“俺这个年龄了,今天脱了鞋,都不知道明天早上还能不能穿上,俺就想弄明白这个理儿……”

为了实现老人的心愿,张世光半年之内跑了17趟老人的家。最久的一次,听老人絮叨了将近3个小时。“你是第一个愿意听俺讲话,又能懂俺心思的人。对俺的事,你比俺的孩子都上心!”赢得老人的信任后,张世光也逐渐了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其实,整件事并不复杂——宅基地使用证上只记载了面积,没有明确宅基地的边界,邻居之间因占地界限不清,经常产生摩擦。

原本认为矛盾很容易被化解,不料案件办起来却并不顺利。经过多次奔走和沟通,最终,在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的积极沟通下,办案工作得到了两级政府的大力支持,案涉宅基地边界不清的问题被彻底解决,老人的心愿也终于了却。

打那以后,对接手的每一个案件,张世光都会去实地走访、调查,向案件当事人或相关人员面对面了解情况,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寻找解决办法。有的案子,为了调查一个问题,他能来回奔波几十趟。

叫停空转的程序为民解忧

“看上去是在解决问题,其实是在程序中兜兜转转,鲜能触及争议的实质内容。”张世光注意到,在自己所受理的行政监督案件中,程序空转是人民群众

反映强烈的一类问题。长年累月地陷在“民告官”的压抑情绪里,申诉人的心里很容易滋生苦闷和怨气。

回到本文开头提到的李陶案。1992年,因拓宽道路,李陶一家的宅基地被政府征收。作为补偿,村委会为李陶一家重新规划了一块地,但并未办理相关手续。2002年,李陶的邻居——一所镇中学将李陶家的部分宅基地“写”进了自己的占地范围,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

宅基地的实际占有人是李陶,而土地证上的使用权人却是学校。2019年,政府以李陶占用学校土地违法建设木材加工厂为由,拆除了部分厂房。李陶不服,提起诉讼,要求撤销相关部门为学校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以李陶无法证明其与被告的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为由,驳回其起诉。无奈之下,李陶向新乡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作为案件承办人,张世光阅卷后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土地“一女二嫁”问题,而且有证据证明县政府的行政行为与李陶之间存在利害关系,足以推翻原审生效裁判。

张世光还了解到,李陶的母亲已经去世,父亲患了脑梗之后行动不便,李陶的弟弟又身患尿毒症,李陶自己还有3个年幼的孩子需要抚养。随着厂房的拆除,李陶经营了20多年的木材加工厂不得不停产。没有了经济来源,一家人的生活很快陷入了困境。

“我这个家,禁不起折腾啊!”在调

查走访中,李陶的这句话让张世光很受触动。从法律上说,该案符合抗诉条件,但抗诉意味着更多的法律程序和未知的结果,对李陶一家来说未必是最优解。于是,张世光把“以抗促和”的想法向领导作了汇报。

在分管副检察长陈顺芝的大力支持下,新乡市检察院就此案成功举行了一场听证会,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李陶从支持教育的角度出发,自愿放弃“重叠”部分的宅基地;对于李陶的举动,镇政府给予相应的补偿,并为李陶协调场地重新建设厂房。

2021年3月,李陶的新工厂顺利建成并投入生产。“不要小看了这个厂子,去年有300多万元的营业收入哩!李陶一家的日子活过来了,还给村里人提供了20多个就业机会。”张世光说。

追光的人最终成为光

夜深的时候,面对无从下手的案件,张世光的脑海中总会浮现出一幅沙盘,指引他找到化解矛盾的路径。

“很管用。”张世光说,这是他在部队学习的作战指挥专业给他带来的“灵光”,也是他在军旅生涯中练就出的直面困难的坚韧。

而这种坚韧正影响着更多的行政检察人。

陈玮旭是漯河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与张世光的相识,来自一场培训。

“很不看好这份工作。为什么要单设一个部门?行政检察一年才能办几个案子?”2022年,陈玮旭刚从刑事检察条线转入行政检察条线时,心中颇有不解。

彼时,张世光正好受漯河市检察院邀请,为行政检察人员讲授业务培训课。正是那堂课,让陈玮旭醍醐灌顶。

“行政检察是一份极具检察荣誉感的工作,总能给办案人员带来很强的获得感。”成功化解了多起行政争议后,陈玮旭对行政检察有了更深的感悟。

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2022年,陈玮旭办理的当事人撤回监督申请的案件只有1件,而今年前10个月,她就办了8件。

“你们的工作是咋做的?这么多年的‘问题户’,咋一下子就‘销户’了?”不久前,当地司法系统的工作人员找到了陈玮旭,询问开展群众工作的方法和技巧,并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参与到处理信访的工作中。

如今,在河南乃至全国,越来越多的行政检察人员对新乡市检察院的张世光不再陌生,经常有人向他请教问题、征询办案思路,也有越来越多的律师、政府工作人员因为跟张世光打过交道而更加了解行政检察工作。

2022年8月30日,张世光参加了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每每回想起参会的那一刻,张世光总是倍受鼓舞。

“我只是做了一名检察官应该做的事。”荣誉面前,张世光十分清醒。但他不曾意识到的是,心里始终有光,始终追光奔跑的自己,其实早已变成了一束温暖而闪耀的光。

#不起诉≠不处罚#

聚焦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反向衔接凝聚治理合力 护航玉雕电商企业诚信经营

□本报特约记者 王永强 通讯员 赵新新

“经过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县玉雕电商市场更加规范,商户信誉好了,光顾网店和直播间的人也更多了。”近日,河南省镇平县玉管委负责人向前来参加玉雕行业联合治理座谈会的检察官介绍。

今年4月,陈某等4人在其出租屋内进行网络直播卖货,以购进的加工处理过的翡翠(B货)产品充当天然翡翠(A货)产品,对外销售。后经人举报,陈某等4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案件移送镇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经审查认为,陈某等人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但犯罪情节显著轻微,且在案发后已退出全部赃款,遂对陈某等4人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将案件后续的行政处罚监督工作移交本院行政检察办案组办理。该院行政检察办案组审查后认为,陈某等人虽被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应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该案暴露出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履职不到位、普法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今年6月,镇平县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检察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对陈某等4人作出行政处罚,并建议其以问题为导向,及时堵塞监管漏洞,从源头上化解玉雕电商行业诚信缺失风险;通过多种渠道对该行业经营者进行法治教育,引导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经依法审查,分别对陈某等4人作出罚款1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000元、没收全部伪劣产品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对县域范围内各乡镇玉雕电商直播平台开展专项检查,共查处138起违法案件,罚没款入库200余万元。

镇平县是全国有名的玉石加工、销售产业集聚地,近些年,网络直播卖货成为该县玉雕商家的主要销售模式,相关从业人员超过10万人。镇平县检察院通过分析近年来办理的玉雕电商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刑事案件,以及该领域行政处罚非诉执行监督案件,发现辖区内玉雕电商市场管理不规范,产品销售以次充好等行屡禁不止。为形成打击合力,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镇平县检察院牵头该县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商务局,会签《关于护航玉雕电商企业诚信经营的协作意见》,联合开展护玉“无瑕”专项行动,积极倡导玉雕产品“无瑕疵”、产品销售“无瑕疵”的经营理念。同时,联合开展法治宣传,提高玉雕电商从业者的诚信意识和守法意识。

据悉,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镇平县检察院共办理玉雕领域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件3人,办理销售伪劣产品案4件5人;到涉玉电商企业及涉玉文化产业集中地开展法治宣传14次,收到良好效果。

不慎引发森林火灾 被不起诉后承担行政责任

□本报通讯员 陈娇

近日,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收到该市林业局对检察意见书的书面回复:“就黄某野外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一案,我局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当事人黄某罚款3000元,同时责令其对受灾面积进行补植复绿。”

今年2月,黄某背篓到自家地里烧地渣,因没有管控好火源引发了森林火灾,后经当地政府、村委会组织人员将火扑灭。经兴义市林业局技术人员现场鉴定,这场森林火灾的过火面积为11.88公顷,烧损杉木1067.9021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5.3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兴义市公安局以涉嫌失火罪将黄某移送兴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兴义市检察院经审查案卷材料和讯问当事人后认为,黄某已年满60周岁,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并主动承诺将对被烧损的植被进行补植复绿,其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从宽处罚情节,决定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随后,兴义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经过详细审查,兴义市检察院向兴义市林业局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依法对违法当事人黄某给予行政处罚。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兴义市林业局依法对黄某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书面回复兴义市检察院。

据了解,目前,黄某已缴纳了全部罚款,考虑到冬季天气寒冷不利于植物生长,补植复绿将于2024年春季进行,届时兴义市林业局将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今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就检察机关做好‘两法衔接’作了专门部署,明确反向衔接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兴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表示,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必须落实好“罚当其错”“罚当其责”原则。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以提出检察意见的方式将案件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既维护了法律权威,又彰显了司法温度;既给了被不起诉人改过自新的机会,又使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承担必要的责任,真正体现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

企业起死回生,欠缴的医保费缴清了

□本报记者 杨健鸿
通讯员 田丽梅

“检察机关为企业排忧解难,将企业从生死线上挽救了回来。”

“我们住院后终于可以正常报销了,企业将欠缴的医保费全部缴清了。”近日,云南省曲靖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下称“化工公司”)负责人与该公司职工戚某等人先后来到曲靖市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

2020年的一天,戚某等人代表化工公司的239名员工向曲靖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了解到,该公司原属国有企业,2003年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2010年11月至2014年12月

期间,按政府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要求,该企业的生产装置被关停拆除,职工放假自谋生路,对每月360元的生活费实行欠账挂发。自2015年1月起,因无力缴纳,该企业累计拖欠职工医保费2500余万元,导致职工生病无法正常报销,职工退休需垫付企业和个人欠缴的50%养老保险费用,员企矛盾凸显。

由于化工公司停工停产难以补缴相关费用,200余名职工先后对该公司提起民事诉讼,对政府、医保部门发起行政诉讼,均被法院判决驳回起诉,职工们的诉求始终未得到解决。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发现,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如何在保障

职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企业恢复生产、实质性化解矛盾争议?为找到解题良方,承办检察官多次当面听取职工们的诉求,多次前往化工公司了解情况,并到相关行政机关调查化工公司欠缴的保费及拖欠的原因。经过充分调查核实后,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了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听证员参与听证。最终,经过检察官和听证员们的释法说理,化工公司与职工代表签订了协议,决定设立“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垫付报销工会专户”。化工公司表示将多方筹集资金,并承诺待恢复正常经营后及时缴纳欠缴的保费。

为帮助化工公司早日恢复生产经

营、及时兑现承诺,在得知该公司原本计划推进一项较具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却因技改未达标无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项目迟迟无法启动后,曲靖市检察院多次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对接,邀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对化工公司的技改工作给予指导,并为该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今年6月,该公司顺利完成技改,并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新项目正式投产。截至9月底,化工公司已将欠缴的医保费和由职工垫付的50%养老保险费用全部缴清。

至此,困扰239名员工多年的烦心事解决了,案涉企业也彻底摆脱了讼累,重新焕发生机和活力。

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现场执法+上门普法”相结合 协力推动巡游出租车规范营运

巡游出租车作为城市的一个“流动窗口”,文明、规范运营十分重要。为进一步规范巡游出租车的营运秩序,为市民提供更加舒适的出行体验,广东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不仅严查巡游出租车拒载、议价、进入客流集散地不按照规定轮候等违法行为,还走进巡游出租车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活动,对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进行面对面普法。

事件一:出租车司机嫌近拒载?执法人员调取视频严查!

10月15日凌晨2时,有乘客在机场出租车上客平台遭遇巡游出租车粤BD86×××拒载,便向现场工作人员投诉。经了解情况后得知,司机在乘客上车后,认为目的地太近,不愿载客。

对此,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把相关信息移交给执法支队机场大队,机场大队执法人员向相关部门申请调取车载视频,并通知这辆巡游出租车的所属公司(西×公司),让当班驾驶员配合调查。

10月26日下午,当班驾驶员沈某来机场大队配合调查。经调查,司机沈某承认10月15日凌晨拒载事实。当天他在宝安机场出租车场站接到两名乘客,两人上车后说要去航站四路附近酒店,他觉得距离太近不愿搭载,便让乘客乘坐其他交通工具。

经调查取证,执法人员认为,司机沈某涉嫌实施拒载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对沈某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事件二:出租车司机不想进站排队,便在福田口岸外随意载客。

10月25日晚上,福田口岸管理部门向执法支队福田大队传来视频,称一辆车牌为粤BDJ2×××的巡游出租车在福田口岸15号门外道路上随意载客,与福田口岸的土站仅一路之隔。

执法人员立即联系这辆巡游出租车的所属公司(物×公司),要求该公司督促当班驾驶员到福田大队协助调查。

10月26日,当班驾驶员赵某来到福田大队承认他本人于10月25日晚上在福田口岸15号门外道路上载客的违法事实。赵某称,他也知道驾驶

巡游出租车进入客流集散地要按照规定轮候,一时心存侥幸,懒得进站排队,便想在门口拉一单就走。

经调查取证,执法人员认为,司机赵某涉嫌实施进入客流集散地不按照规定轮候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对赵某开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

事件三:执法人员送法上门,助力巡游出租车企业规范经营。

11月21日,执法支队龙华大队走访巡游出租车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讲座,主动上门助力企业规范经营。走

示了执法人员在深圳北站对营运出租车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违法违规行的高压打击态势,对司机进行生动的警示教育,督促其做到规范营运、文明服务、安全行车。最后,执法人员要求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出租车驾驶员的内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合法营运教育活动。

企业负责人表示,执法人员“送法进企业”为企业后续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解决思路,帮助企业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氛围,今后要继续加强企业及员工法律学习,增强公司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

接下来,深圳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将积极践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把每一次执法行动都当作一次面向市民的普法宣传活,继续深入交通运输企业开展“送法上门”活动,促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经营,共同维护出租车行业良好的营运秩序。

(孟继刚 包宇峰)

(形象宣传)